

## (8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租赁户外大型 LED屏和户外宣传广告牌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包 2(租赁户外宣传广告牌服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租赁户外大型 LED屏和户外宣传广告牌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包 2(租赁户外宣传广告牌服务)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博宇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博宇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，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